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朱祐珽
電子信箱：tinachu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四字第11402021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88568_11402021321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為因應115年適用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第一審案件範圍擴大，本院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之說明推廣活動，請貴府（院）踴躍洽詢辦理並惠予協助轉知所屬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為使公務人員能安心參與審判，請貴府（院）及所屬機關如有辦理各項教育訓練（如說明會、座談會或專題演講等）需求，得以預防詐騙、加深民眾遵法意識、瞭解擔任國民法官應遵守之保密義務、避免外界不當干擾及對國民法官之照料措施為主題，逕向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科申請安排活動大使及協助行政聯絡事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

副本：

